

“常回家看看”若干法律问题探究——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的修改为背景

期 刊 号： 2013第6期

标 题： “常回家看看”若干法律问题探究——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的修改为背景

作 者： 蒲纯经

作者单位： 江南大学法学院，江苏 无锡 214122

关 键 词： 精神赡养；道德法律化；可诉性；判决

摘 要： 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增加规定子女应当经常看望年老父母，“常回家看看”第一次被写入法律。“常回家看看”入法本质上符合道德法律化的目的及其限度，凸显了法律对老年人精神赡养的认可。该法律条款具有一定的强制性，伦理性色彩浓厚，兼具规范与倡导功能，并可作为起诉与裁判的依据。法院判决要求赡养人履行看望义务具有一定的合法性与合理性，现实当中也遭遇了标准模糊、执行困难等障碍，故一方面需要完善立法，在审判和执行中充分运用调解，敦促赡养人自动履行，另一方面有赖道德进步和养老制度的完善，使老年人的精神需求获得满足。

PDF下载：[点击下载](#)